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0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黃美娟

被告 黃睿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2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服務；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
02 話服務，並簽訂契約為據。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就上開
03 門號共積欠新臺幣(下同)37,426元(電信費11,835元、小
04 額付費5,785元、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19,806元)。亞
05 太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已分別於109年9月11日、108年6
06 月21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並已對被告為
07 債權讓與之通知，然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電
08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
09 項等語。

10 (二)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37,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2.訴訟費用由被告擔。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17 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收據、帳單、催告
18 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被告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答
19 辯，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37,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6 有明文。本件訴訟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
27 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
28 1,500元。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高培馨